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报批稿)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2023年3月

目 次

一、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协作单位.....	1
(三) 编制背景及意义.....	2
(四) 主要工作过程.....	3
(五)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10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2
(一) 编制原则与方法.....	12
(二) 主要内容.....	13
(三) 标准编制依据.....	16
三、主要试验情况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17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7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1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8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8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8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9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19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是中国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核心制度之一，在完善空间治理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1997年党中央国务院首次在正式文件中提出“用途管制”概念。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都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做了明确部署。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首次明确提出由新组建的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2021年4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设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促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启动用途管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名称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

本《数据规范》制定工作列入2021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自然资办发〔2021〕60号文），标准层级为行标、标准计划号为202131011、归口单位为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30）。

(二) 协作单位

本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TC230SC1），牵头起草单位为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参加起草单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自然资源部规划研究中心。

（三） 编制背景及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履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规范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用途管制数据体系，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明确用途管制各项业务数据标准，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系统互联、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1）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需要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等相关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的前提是业务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

（2）数字化管理是自然资源部门的重要特征，也是机构改革后的部门优势。在“多规合一”背景下，过去土地、城乡规划管理存在管理环节各自为政、基层信息化薄弱等问题，严重制约了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的履行，不利于规划、用地审批的公平公正和高效便利。业务数据标准化是数字化管理的重要基础。

（3）过去用途管制工作“重审批、轻监管”，地方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存在业务规则不完善、术语不标准、口径把握不一致等问题，

有必要统一规范建设项目用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数据标准化是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手段。

(四) 主要工作过程

围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化、信息化新需求，以现有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为基础，研究分析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充分调研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现状与需求，开展了《数据规范》制订研究工作，先后形成了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经过调查、研究、验证、专家咨询与研讨，在明确存在问题与详细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标准编制的要点，项目组分工编写形成了标准初稿；采用集中研讨修改编制的方法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通过标委会分技委专家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标准编制的过程包括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标准报批等阶段，目前为标准报批阶段。

1. 标准起草

1) 资料收集分析研究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在乡村地区，可按规定包含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分析研究（见表1），明确了规范标准的主体内容和基本框架。

表1 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内容分析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分析
----	----	--------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分析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选址意向方案、拟选址位置图等。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许可文件	主要包括：行政区、申请单位、土地用途、核减面积、用地面积、建设规模、许可类型、预审单位、出具预审意见日期、选址许可级别、审批类型、选址许可单位、选址许可日期、林地手续文号、项目代码、证书编号、预审文号、发证日期、核发机关等。
3	农用地转用与征收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国土调查现状、单独说明地类情况、申请用地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多用途详情、具体建设项目信息、耕地质量详情、农用地转用情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补充耕地情况、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农用地转用审核意见、征收面积情况、符合成片开发情况、征收补偿情况、土地征收关联的增减挂钩项目区等。
4	农用地转用与征收勘测定界材料	主要包括：行政区、坐标系、坐标单位、坐标精度、地块编号、地块名称、空间位置、权属性质、地类名称、地类面积、范围类型、土地用途、地块面积、界址点坐标等。
5	农用地转用与征收批复文件	主要包括：行政区、建设项目名称、用地总面积、项目位置、土地用途、行业分类、用地类型、批准内容、新增用地总面积、核减用地面积、林地手续、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审批类型、征地总面积、补偿安置人口、征地总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块名称、农转用面积、补划面积等。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	主要包括：用地单位、项目名称、批准机关、行政区、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取得方式、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建筑间距、绿地率、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市政交通设施、城市设计、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附图、附件等。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分析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类型、行政区、用地位置、土地用途、建筑功能、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容积率、建设规模、证书类型、批准日期、发证机关、附图、附件等。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
9	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文件	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位置、行政区、业务类型、建设单位、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论、处理意见、审批面积、审批用途、竣工建设规模、竣工用途、验收面积、证书类型、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等。

2) 现状与需求调研

分析研究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办理流程，主要是从业务应用系统的角度对当前使用的自然资源部“一网申报”系统、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系统和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等进行分析，明确了业务办理流程（见图1）。对上海、江苏、武汉、雄安等省区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结构进行调研，为编制规范初稿提供业务基础。



图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流程（业务系统角度）

3) 持续研究分析政策文件，编制形成标准初稿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进行学习研究，深入学习了《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

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5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0号）等政策文件（见表2），将相关要求反应到规范编制中，细化数据项，并对定义的数据文件进行解析、运行，实际验证数据结构及内容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了《数据规范》初稿，确保数据规范能够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表2 研读政策文件列表

文号	文件名
自然资规〔2019〕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国发〔2020〕4号	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
自然资规〔2020〕1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1〕178号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1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和林地审核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4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1〕7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	文件名
自然资发〔2022〕9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2022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2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30号	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6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用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20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2〕455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15号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关于提供建设用地审查要点的函
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2〕45号	关于明确用地预审工作要点规范报部初审报告格式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3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2. 征求意见

1) 研讨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牵头负责标准制定工作。由来自部机关、部直属事业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专家组成了标准起草组。

2021年4月，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吴海洋主持召开标准启动会议，听取了5个省（市）、6个城市和雄安新区有关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

2021年4月，部信息中心、国土勘测规划院，以及上海等7个省市采取“集中研讨、分组工作”方式，围绕用途管制各个管理环节开展专题研究。

2021年5月，部信息中心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武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在雄安新区集中工作，研究起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第一稿）》。

2) 多轮广泛征求意见

2021年5月，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沈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长沙、广州及雄安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021年5月，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二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1年6月，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庄少勤主持召开征询意见专家座谈会。

2021年6月，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三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1年6月，起草组召开研讨会，吉林、上海、江苏、福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2021年6月，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四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1年7月，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8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在有关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工作中参照执行，同时确定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北京、上海、长春、南京、杭州、厦门、武汉、长沙、南宁、贵阳、银川等11个城市作为示范单位，推进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探索开展信息模型报建审批、备案和动态监管，构建基于全国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城市信息模型和区域信息模型。

2022年1月，北京、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示范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意见建议。

2022年2月，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五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2年2月，自然资源部用途管制司组织起草组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召开经验交流会。

2022年2月，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六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2年3月，征求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意见，发送“征求意见稿”到18个司局，均收到反馈意见；根据相关司局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七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2年10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对修订后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22年11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反馈了意见。

2022年11月，起草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第八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3. 标准送审

2023年3月，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部信息中心审核通过后，形成了送审稿（第九稿）、编制说明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2023年3月17日，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化分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送审稿审查会。审

查委员会听取了编写组关于该标准编制的说明，审查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一致同意通过该标准送审稿的审查。

4. 标准报批

项目组对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逐条落实修改完善，确保每一项意见都能响应，修改完善过程中与多位专家进行了沟通与咨询，进一步提高规范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实用性，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对规范的编排格式等进行标准化整理形成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报批稿）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标准信息概览》。同时，对规范编制过程中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类汇总，形成“《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意见汇总处理表”，并编制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编制说明”，对规范的工作情况、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宣贯措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五)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数据规范》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见表1。

表3 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职责
赵毓芳	女	国土空间用途用途管制	司长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	负责标准总体设计和组织协调
薛萍	女	国土空间用途用途管制	二级巡视员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	标准组织实施和管理，标准总体设计
黎韶光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关键技术研究，标准总体框架设计
吴洪涛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总工程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标准总体框架设计
马怡	女	国土空间用途用途管制	二级巡视员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	负责技术指导、技术指标确认
姚旭	男	国土空间用途用途管制	副处长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	负责技术指导、技术指标确认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职责
田毓振	男	国土空间用途用途管制	副处长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	负责技术指导、技术指标确认
孟凡荣	女	自然资源信息化	研究员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孔登魁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邹婧	女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副处长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胡忆东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熊伟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陈波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陈红兵	男	地理信息系统	教授	吉林农业大学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赵鑫	男	土地管理	处长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杨凤京	女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杨帆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陈海涛	男	城市规划	科长	四川省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陈少强	男	城市规划	科长	福建省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刘太光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工程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资料分析,标准文本编写、修正
王中强	男	法律	工程师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刘利锋	男	土地资源管理	副处长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迟有忠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崔蓓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张帆	男	土地资源管理	副处长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职责
					分析
余磊	男	自然资源信息化	高级工程师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毛海亚	女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董月美	女	自然资源信息化	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	相关标准资料收集、分析
卢宇航	男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高级工程师	北京数慧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方法验证
裘炜毅	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师	上海元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方法验证
袁新博	男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程师	福建特里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方法验证
徐文忠	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程师	福建特里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方法验证
刘天羽	女	信息标准化	工程师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标准方法验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 编制原则与方法

1.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

2.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可操作性和重要的规范性。

3.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多方征集专家意见，以确保本标准可以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共享和数据互联互通统一指导和技术参考。

(二) 主要内容

1. 《数据规范》文档结构

《数据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数据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属性值代码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二维码规范 13 章节。

表 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整体框架

要素	编写要点
封面	包括本规范的名称、类别、代号、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和发布机构等。
目次	本规范的文档结构。
前言	明确《数据规范》起草依据的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及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等内容。
范围	说明本规范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对象。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本规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报告等。是《数据规范》制定的依据。
术语和定义	明确适用于本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同时应注意标明其来源。
总体要求	对本规范中涉及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坐标系、地图投影与分带、高程基准、PDF 参数、电子监管号编制规则、字段类型、计量单位等进行规定与说明。
数据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包括各阶段简称及数据内容、要素分类与编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数据规范》编制的核心章节，按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业务各要素间属性表、空间表和文档材料。
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属性代码表	包括前述所有业务涉及的代码字典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二维码规范	包括二维码的编码规范、尺寸和封装的信息。

2. 范围

规定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的内容、组成、模型、属性结构定义和数据交换格式，包括五个阶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在乡村地区，可按规定包含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适用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的各类数据库、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数据交换和共享。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的文件是《数据规范》编制的主要依据，共计规范性引用了4个文件，包括2个国家标准和2个政策文件。

4.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5. 总体要求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坐标系、地图投影与分带、高程基准、PDF参数、电子监管号编制规则、字段类型、计量单位等进行规定与说明。

6. 数据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定义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五个阶段的简称和数据内容。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素编码规则进行了说明。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信息进行说明和规范。包括行政区、申请单位、土地用途、核减面积、用地面积、建设规模、许可类型、预审单位、出具预审意见日期、选址许可级别、审批类型、选址

许可单位、选址许可日期、林地手续文号、项目代码、证书编号、预审文号、发证日期、核发机关等内容。

8.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信息进行说明和规范。包括行政区、建设项目名称、用地总面积、项目位置、土地用途、行业分类、用地类型、批准内容、新增用地总面积、核减用地面积、林地手续、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审批类型、征地总面积、补偿安置人口、征地总费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地块名称、农转用面积、补划面积等内容。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信息进行说明和规范。包括用地单位、项目名称、批准机关、行政区、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土地用途、土地取得方式、容积率、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附图、附件等内容。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对建筑物、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等规划许可信息进行说明和规范。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工程类型、行政区、用地位置、土地用途、建筑功能、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容积率、建设规模、证书类型、批准日期、发证机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1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对农民建房规划许可和乡村公共设施等规划许可信息进行说明和规范。包括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等内容。

12.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对土地核验和规划核实的各种情形（建筑工程、建筑单体、交通工程、管线工程和其他）进行说明和规范。包括项目名称、位置、行政区、业务类型、建设单位、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结论、处理意见、审批面积、审批用途、竣工建设规模、竣工用途、验收面积、证书类型、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等内容。

13. 属性值代码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涉及代码的数据词典进行了规定。对用地审批类型、项目批准类型、项目建设依据、附件类型、补正类型、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计划指标类型、土地取得方式、工程类型、道路等级、项目类型等共19个数据词典。。

14.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二维码规范

对二维码包含内容、编码和尺寸进行说明和规范。

（三）标准编制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履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规范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用途管制数据体系，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明确用途管制各项业务数据标准，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本标准。

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信息技术支撑的需求，本标准从总体要求、数据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等7个方面分别提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的技术要求。

三、 主要试验情况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

2021年7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参照执行；确定吉林、江苏、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北京、上海、长春、南京、杭州、厦门、武汉、长沙、南宁、贵阳、银川等11个城市作为示范单位，示范单位要依据《规范》，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探索开展信息模型报建审批、备案和动态监管。

本标准可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域、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用途管制数据体系，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明确用途管制各项业务数据标准，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高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本标准可以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提供指导。

预期效益：

1. 指导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开展用途管制数据备案、统计、分析、监测和监管；
2. 指导地方统一规范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提高地方建设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的管理水平，提升相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质量和效率；
3. 指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承建单位开展数据库建设、软件研发、运行维护等工作。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由于体制差异的原因，我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国家实施部委改革政策之前，我国不同部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方

面仍然存在使用期限、土地用途、空间布局、信息平台不统一的问题。机构改革后，国家成立自然资源部，并由自然资源部主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急需制定一套统一、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适应我国当前改革和提升国家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需求，支撑新时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建设需求，指导地方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

五、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编制过程中，起草组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并通过函件、电话等方式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关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专家的意见。针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选择部分省份、城市进行试点，开展实践运用和验证工作。本标准在制定的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在机构改革后，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实践，适用范围涉及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容上覆盖了建设项目从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的五个阶段，有利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议作为行业推荐标准发布实施。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颁布、贯彻实施前，可在相关行业、网站上公开宣传，促进相关行业能够了解本标准，促进本标准在行业内的应用。在颁布

以后，起草单位应组织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行业进行培训，切实推动本标准的贯彻实施。

本标准在制订过程中注重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各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业务水平、信息化水平的差异，明确了各地实施用途管制的基本要求，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拓展和创新管理，不断推进用途管制规范化、标准化和数字化。

九、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